

如果我们一时兴起,只要口袋里有足够的银子,只需花几个小时,便可抵达“丝绸之路”上的塞尔维亚,举行一场缤纷浪漫的古堡婚礼……这个过程中,可能不会有太多细节——我们享受到太多便捷,却也失去了过往丝绸之路上种种非凡的体验:漫道黄沙、袅袅炊烟、悠悠驼铃、优雅前行的缓慢驼队……

骆驼作为役畜,一直在为人类服务,据说已经服务了几千年。

驼顶丁当响巨铃,
万车轧轧一齐鸣。
当年不离沙陀地,
根新金原鼓笛声。

《驼车行中》,元诗人刘秉忠如此描绘。

骆驼,在蒙古族人心目中,地位尊崇,被称作五畜之王,有些地区,还保留着古老的祭祀仪式,我虽为汉人,但因为长期居留蒙地,与蒙古文化早无隔阂,所以也有机会穿梭于一些骆驼活动中。

骆驼分三次举行:祭儿驼、祭母驼、祭驼群。每种的形式和内容都不尽相同。比如祭母驼吧,牧民们登上自家适龄母驼,带足自己全天的饮食和其他生活用品及祭供品,赶到儿驼庙。从清晨开始,点燃放包圣火,喇嘛开始诵经,人们围着放包转,在放包前供奉哈达及各式食品,并把带来的骆驼鼻根子、缰绳挂挂在放包上,然后祭洒白酒、鲜奶,把“开姆尔”撒向空中。诵经结束后进入庙内,点燃酥油灯,在骆驼神像前摆放“乌叉”、奶食品、水果、白酒等供品。祝颂人手举哈达朗诵祝颂词:

尊贵高贵的骆驼神啊,
请给你的驼群带来保护和吉祥吧。
让你的母驼全部怀胎,
让你的子孙具有雄伟的身材,
让你的种群壮大和发展。

伴随着祝颂,牧民们向骆驼神像磕头祈祷,盼望自己的驼群膘肥体壮,家庭幸福美满。

在庙外的草地上,牧民赶来的骆驼拴在一起。凡是来到庙上的骆驼,都要在其笼头上拴挂念过经的哈达,在额头和鼻梁上抹酥油,在身上洒白酒和鲜奶,把希望和祝福付诸驼身。然后向驼群唱《骆驼赞》等民歌长调。午饭时,所有祭众都要分享在骆驼神像前经过神光沐浴的“羊乌叉”,家中没有来的人,要分割一块带回去。

有关骆驼,在我身边,还发生过这样一件有趣的事:在内蒙古大学上文研班,和我一个宿舍



最后的驼队

翟冬梅

的蒙古族著名小说家伊秀兰,是个获奖专业户,各式文学奖拿到手软,有一回奖品竟然是一头骆驼!更让人意想不到的,最后还发现这头骆驼怀了羔子,过几个月就要临盆……这也太刺激了吧!我们一宿舍五个人兴奋得难以入睡,充分发挥想象力丰富的长项,围成一圈火热讨论该如何处置这个奇特的奖品,要不要把它牵回女生宿舍呢?如果要牵回大学校园,又该怎么把它从千里之外运回来呢?飞机不让上,火车不让坐……真运回来了,我们还要养活它,不,它们,我们该去哪儿割草?校园里的草坪肯定是不让染指,我们又该怎么让它们不扰民,不然大学生们肯定投诉……

一群号称作家的人驴驴技穷,最后的方案是只能把它暂时寄养在当地的农牧民家,等产下驼羔后再说……

如今,骆驼仍在。只是在库布其的沙海里,它已失去了“人类小伙伴”的江湖地位,而变成一道景观——一根长长的绳索将几十头骆驼串成一队,载上花红柳绿南来北往的客,缓缓行进在固定的线路里,“沙漠之母”们再不情愿,也必须忍

耐无数的剪刀手和比心,忍受形形色色的游客把它们当成拍摄道具肆意玩弄……

我常想,如果我是骆驼,又会有什么样的心理感受?

骆驼是通人性的。
“对牛弹琴”这个成语,讥笑说话的人不看对象,白费口舌,然而“对驴唱歌”却是真的可以。雌性骆驼每两年繁殖一次,怀孕期为十三个月,翌年三月至四月生产,每胎产一个仔。幼仔出生后不到一小时便能站立,并能跟随母驼行走,直到一年以后才分离。然而,无论是初次生产的母驼,还是多次产仔的母驼,在驼羔出生后,有时不让驼羔吃奶,将驼羔驱离自己身边,不许接近。

蒙古牧民用悦耳动听的音乐安慰遗弃幼羔的母驼,恢复母驼的“情感”和中断的母子感应联系;用同样办法抚慰失去幼羔的母驼,使之“领养”其它的驼羔,消除母驼因失去“子女”而产生的悲伤。

《哭泣的骆驼》,这是2003年由一位蒙古国年轻导演拍摄的看似很随心却大获成功的纪录片,讲述的正是劝驼哺乳的故事:戈壁滩上,牧民

家的母骆驼,艰难地产下了一头白驼羔。可能是由于难产时的疼痛,让母骆驼出现了短暂的失忆或失聪现象,也可能是由于小驼羔的颜色与自己相差甚远,几天过去,无论牧民怎么抚慰,小驼羔怎么叫妈妈,母骆驼就是不愿与幼崽相认。手足无措的牧民一家,只好用音乐来感化它。风吹过音箱与琴弦,马头琴发出了微弱而柔和的声音,此时母骆驼瞬间停止了躁动,就像电影里走火入魔的人,突然被唤醒了善良的本性。伴随着牧民边梳拢母骆驼的鬃毛,边唱着天籁般的长调,骆驼逐渐平静。骆驼妈妈总算找回了埋藏深处的情感,小驼羔也终于喝到了母亲的乳汁……长调与马头琴演绎的“劝奶歌”,让牧民和骆驼之间实现了共情,人类和骆驼通过音乐进行了对话——若干年过去了,这部纪录片的画面仍然在我的脑海中留存,我甚至觉得,自己的人生观也因这部纪录片而有所改变。

我常常走进库布其的驼圈之中,和这些毛茸茸的大家伙亲密接触,有时天气寒冷,手脚冰凉,我还会掂起脚尖试图把手伸到它们颈项红棕色的绒毛里取暖。没怎么见过世面的年轻骆驼有些

心慌地躲开了,年老的骆驼却沉稳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,任由我的手在它的皮毛间摩挲穿行。有时候我看它们很享受这样与人类的亲密,就没边界地凑到它们跟前,没承想一张大脸怼过来,一不小心打个响鼻,于是我的身上脸上便粘满了它们黏乎乎的体液。

为了能让驼队好好“工作”,库布其驼队里的饲养员们故意不给载人的骆驼们喝太多的水,沙漠腹地,砂砾滚烫,骄阳似火,再怎么能够忍耐的骆驼也抵不住水的诱惑。它们对水有特殊的敏感,有一回我在背包里装了一瓶矿泉水,大部分在包里,只露个头在外面,我身后的骆驼还是嗅到了,张开大嘴就把水瓶叼了去,整个吞到嘴里,咬碎,挤出水喝掉后再将一团塑料吐出……这是一个凶险的行为,到库布其骑骆驼的人,拉驼人总会像客车司机反复叮嘱让你系上安全带一样反复强调:不要带水,不要带水,不要带水……

骆驼的眼睛是个小型凸透镜。可以反射眼前的影像,经过它们眼睛过滤的世界在我看来非常地艺术。我好多多次试着拍摄,但总也拍不好——眼睛是心灵的窗户,作为人类的我,再怎么试图靠近,也无法真正进入啊!

不过与驼队朝夕相处的养驼人就不一样了。库布其旅游景区的养驼人是单身汉,一辈子无儿无女。与一捆骆驼相处多年,他给他驼队里的每只骆驼都起了亲切的名字:小红、小白、小黑、兰兰……在我们看起来都长得差不多的骆驼们,他老远就分辨出来了。他唤哪只骆驼,哪只骆驼就会梗起脖子静候有什么吩咐。

“我想一辈子都和这些骆驼在一起,”他抚摸着它唤做小红的骆驼说:“我尤其喜欢小红、小白、小黑这几只,如果有一天公司不要我了,我就用攒下的钱把它们买下,带回老家去……”

众人起哄:“它们都是些母骆驼吧!”他也不理会不回应,继续说:“不过老板看我对这些骆驼这么好,说如果我哪天退休,就把小红它们送给我……”

让人动容。

然而,再多温情也抵不住时代的巨变。

从生态链中的调节者、最具生态性的动物种群,到如今沙漠里的点缀者,我们谁也无法预测它们的未来命运将会如何,就像我们无人能预测人类社会的未来命运一样。

库布其沙漠里缓缓行走的它们,会是这片沙城最后一批驼队吗?但愿不是。

母亲烙的煎饼

王玉娜

回想起小时候,母亲经常在黎明前起床忙碌着烙煎饼。

母亲娴熟地调和好面糊,站在烧得滚烫的鏊子前,她先用油刷轻轻地在鏊子上刷上一层油,随后舀起一勺面糊,迅速而均匀地将面糊从鏊子中心摊开。面糊一接触到热鏊子,便有一股热气腾腾而起。母亲小心翼翼地刮匀面糊,确保煎饼的薄厚恰到好处。不到一分钟,煎饼逐渐由生变熟,边缘微微翘起。这时,母亲会迅速地用铲子将煎饼铲起翻面,继续烘烤至两面金黄酥脆。整个过程中,母亲的神情专注而认真,仿佛在完成一件精美的工艺品。我经常坐在一旁,目不转睛地盯着母亲的一举一动,期待着那美味煎饼。

每当煎饼烙好,母亲都会将它们整齐地叠放在厨房的一角。我们饿了时,随手拿来一张煎饼,卷上自己喜欢的食材。小时候,我最喜欢在煎饼上抹上一层油,再撒上些许盐粒,然后对折起来大口咬下。那咸香四溢的口感让我欲罢不能。有时我也会选择卷上白糖或红糖,那种滋味让我仿佛置身于一个甜蜜的童话世界。

煎饼容易储存。母亲每次烙煎饼都会烙上许多,

足够我们一周的食用量。夏天,煎饼放置一段时间后会变得有些干硬,每当邻居家烙煎饼时,我们便会带着自家的旧饼去“熏饼”,也就是将旧饼放在新烙的煎饼上一起烘烤片刻,便能重新变得柔软可口。大家聚在一起分享着美食,温馨而热闹的氛围让人感到亲切。

上初中时我住校,每周都会带着母亲烙的煎饼和咸菜。咸菜与煎饼搭配在一起,味道独特。母亲有时还会为我炒上一些鸡蛋,让我卷在煎饼里。在学校里,同学们会互相分享带来的不同菜肴,万能的煎饼似乎能够包容一切食材的味道。

如今,我已离开家乡,在外地工作生活多年,品尝到煎饼的机会也变得越来越少。面对琳琅满目的美食,我时常怀念家乡的煎饼。现在自己动手做煎饼的人很少了,大多数人都会选择从市场上购买现成的煎饼。每次回到家乡,母亲会提前为我烙好许多全麦手工煎饼。“就知道你喜欢吃这个!”母亲的话语中充满了对我的疼爱。我迫不及待地拿起一张热乎乎的煎饼,大口咬下去,那熟悉的口感瞬间让我找回了童年的记忆。能够品尝到家乡的味道,这是多么幸福而美好的事。



夏日的西瓜

杨艳

夏日,暑气弥漫。治愈人心的夏天,不只有晚风与蝉鸣,还有一口清甜爽口的西瓜。它携着盛夏独有的鲜活与凉意,悄悄抚平所有燥热,承包了整个夏天的温柔与欢喜。

夏天的仪式感,从切开一颗西瓜开始。翠绿带纹的圆润果皮,裹着鲜红饱满的果肉,藏着盛夏最纯粹的甜蜜。锋利的刀刃轻轻落下,“咔嚓”一声脆响,是夏天最动听的前奏。鲜红的瓜瓤水润透亮,嵌着星星点点的黑籽,红瓤翠皮相映成趣,鲜活热烈的盛夏气息顷刻扑面而来。

小时候的夏天,物质匮乏,村里很难买到西瓜。我们吃到的每一颗西瓜,都是妈妈亲手栽种培育的。田间铺满绿油油的西瓜藤,圆滚滚的西瓜躲在层层翠叶之下,安静地卧在泥土里,带着最质朴干净的山野气息。儿时盛夏的解暑佳品,从来不是精致昂贵的甜品,而是这一颗颗自然成熟的农家西瓜。清甜多汁的瓜肉,

驱散一夏燥热,温柔治愈了我们年复一年的盛夏。

天气越是燥热,我和弟弟就越是欢喜。午后烈日灼灼,蝉声聒噪不休,屋内闷热难耐。我们总爱手拉着手,一溜烟冲进自家瓜地。整片绿意盎然的瓜田,就是我们童年最自由的乐园。不用仔细甄别生熟,不用反复纠结挑选,随心所欲,看上哪一颗,便摘下哪一颗。

年少懵懂的我们,不懂打听熟度,不会细看瓜皮纹路。只凭着小孩子纯粹的喜好,专挑个头圆润饱满、表皮鲜亮的大西瓜,抱在怀里沉甸甸的,高兴兴赶回家。那时的我们无比笃定,妈妈亲手种出来的西瓜,便是天底下最清甜的美味。

摘回来的西瓜简单冰镇片刻,便褪去了白日晒出来的滚烫暑气。菜刀轻落,清脆的“咔嚓”声划破夏日燥热,饱满鲜红的瓜肉骤然展露,黑亮的瓜籽星星点点镶嵌其中,清甜的果香瞬间铺满整个小院。果

肉细腻,汁水丰盈,一口咬下,清甜在舌尖骤然炸开,冰凉顺着喉咙淌进心底。所有的暑气、燥热与慵懒,都在这一刻一扫而空,浑身清爽惬意。

小时候的夏天,简单又治愈。暮色降临,晚风轻扬,我们搬来小板凳坐在院中,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分食一颗西瓜。捧着切开的瓜瓣大口啃食,清甜的汁水沾满嘴角与手心,无关优雅,只剩满心纯粹、真切的欢喜。晚风徐徐,星光点点,西瓜独有的清甜,是镌刻在心底的童年味道,藏着最安稳温暖的人间烟火。

长大后,走过无数个盛夏,尝遍各式各样的西瓜,瓜瓤颜色各不相同,却再也吃不出儿时记忆里的那份清甜。后来才慢慢懂得,真正让人念念不忘的,不是西瓜本身的味道,而是妈妈面朝黄土、日日耕耘的温柔付出,是瓜田无拘无束的肆意自在,是姐弟相伴、无忧无虑的嬉闹时光,是旧时光里纯粹温柔的夏日与童年。